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家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家興於民國112年10月9日6時43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旭光路與南郭路1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；且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王煜程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由東民街往南郭路一段方向行駛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王煜程因而受有頭部與鼻部鈍傷、臉部擦傷、上下唇撕裂傷共4.5公分、上門牙牙齒開放性骨折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家興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煜程告訴被告張家興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張家興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王煜程已與被告張家興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  
02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5 書 記 官 黃國源